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

	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	--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p> <p>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委托经营等）；</p> <p>（五）赠与资产；</p> <p>（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签订许可协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一）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p> <p>（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有关信息；</p> <p>（三）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p> <p>（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p> <p>（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p>

<p>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p> <p>（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p> <p>（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p> <p>（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p>
---	---

<p>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及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